

110學年度 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

熱烈招生中！

*可申請教育部學費補助、收費低、師資優、教學卓越

報考18學分班資格

報名日期：110年5月17日（一）至 110年6月4日（五）

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

開設班別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本部一班



工作資歷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- 一、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持續任職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 - (1) 中華民國104年1月31日以前已在政府立案之幼兒園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，並持續任職者。
 - (2) 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，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依教保條例第9條第1項所定現職之園長、教保員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1) 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累計滿三年。
 - (2) 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，具備足資證明文件。

* 前二項人員，以明列於幼兒園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之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內者為準；未在名冊內而具有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亦同。

學歷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- (1) 具大學畢業學歷。
- (2) 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，取得大學學籍，並於大學已修畢32普通課程學分。

掃一下
發現更多

